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 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

(五) 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六)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七)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八) 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九) 完成应急管理部和所在省(区、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是主管组成部门，部门预算包括 1 个预算单位，具体为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本部，下属单位 0 个。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下设行政单位 12 个，具体为：大队部、夏港站、永和站、萝岗站、红山站、文冲站、九龙站、东区站、水西站、长洲站、夏园站、五福堂站。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初预算收支合计为 1224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11795.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 253.35，其他收入拨款预算 199.29 万元。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2 年收入决算金额为 12248.62 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收入 12049.32 万元；其他收入 199.29 万元。

2022 年支出决算金额为 12230.9 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 7211.35 万元；项目支出 5019.66 万元。

（2）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各项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24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收入 6.28 万元，占比 0.05%；消防应急救援事务收入 12242.44 万元，占比 99.95%。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8 万元，占比 0.05%；消防应急救援事务支出 11971.27 万元，占比 97.87%。

3.其他收入支出分析。

2022 年其他收入 199.29 万元、支出 181.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3.00 万元，项目支出 112.30 万元，结转 17.72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结转 17.72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元。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一、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二、进行火灾统计分析等工作及时、准确的进行火灾统计；三、教育训练消防队伍，指导专职消防队和指战员开展消防工作，全面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四、迅速接警出动，及时有效的扑

灭各种火灾，努力减少火灾损失，全力参加各种抢险救援，组织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等。

2022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是经费保障不断提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十四五”规划、高质量发展意见和消防救援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分级保障机制，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做实做细项目储备，落实重点建设项目经费，推动地方消防经费投入与驻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争取全年经费 1.29 亿元，连续 3 年突破亿元大关，争取 1.02 亿元用于消防站营房重建及升级改造，争取 550 万元用于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圆满完成中央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郜进兴司长一行到广东消防救援总队调研消防救援队伍执勤备战和装备建设工作，为队伍稳定和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是装备保障更加有力。建立以装备技师为核心、班长骨干为成员的装备维护小组，强化器材库、随车器材规范化管理和装备统型,组织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有消防车进行巡检维护。落实“装备智能管理系统”的全链条管理，实现实时数据与指挥调度平台无缝对接和指挥作战一键式调度。今年以来采购消防车辆 14 辆，配置更新各类装备 8265 件套，申请 2300 万元专项经费配齐水域救援专业队各类装备。当前大队配有各类个人防护装备 1.9 万件套，各类灭火

救援器材 1.5 万件。一种智能消防警戒装置获部消防局科技试点成果后，已在大队内推广使用。

三是基础建设成体系。抓住“十四五”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机遇，提请区政府出台《黄埔区消防站三年(2022-2024)建设实施计划方案》，将全区 15 座消防站纳入区重点项目推进，织密 7 个街镇消防站布点覆盖率，完成萝岗站和东区站改造立项批复和方案设计；取得知识城站选址意见书和立项联审；取得红山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夏港站、永和站已完成 90%工程进度，即将开展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结论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计划工作任务，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指标设置不科学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无法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具体表现：

(1) 项目阶段性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相关指标是否正常合理，与预期目标契合程度、偏离程度。

(2) 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以及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等。

(3) 项目需求的条件和环境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项目设计或实施方案是否发生了调整，是否需要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值进行调整。

(4) 项目绩效偏离的主要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5) 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切实可行，是否落实执行到位。

2.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主要原因是对于绩效指标设置概念认识不清、对项目所在的政策理解不透、编制人员错位等各种因素交织形成。

三、建议

(一)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一方面，能够及时发现项目运行是否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从而及时做出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另一方面，监测过程中所采集的数据和形成的报告能够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资料，也可作为判断项目管理部门管理水平的依据，从而发现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做出公正的评价。

(二)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绩效评价体系，规范各类绩效指标；

设立完整、可执行的绩效考核办法，并做好跟踪和执行，

具体措施包括：①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集各项目落实科室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②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水平，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细化、量化，形成契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可独立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③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项目的进度、目标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④绩效评价后，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